

当代哲学前沿问题专题研究之二

非理性因素及其在社会历史 发展中的作用研讨综述*

姚军毅 [整理]

当代哲学中,非理性主义思潮的兴起及其对理性主义思潮所构成的挑战,使非理性问题凸现在人们面前并成为哲学研究中必须正视的重要问题。基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入研究非理性问题,实乃当今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必需。为此武汉大学哲学原理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与博士生围绕非理性因素及其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开展了积极认真的讨论。本次讨论主要涉及非理性因素界说;非理性问题研究的几个方法论问题;非理性主义的形成及特点;非理性因素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等四个方面,现将讨论中的基本观点综述如下。

一、非理性因素界说

博士生导师欧阳康教授认为,非理性因素是人的内在心理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种复杂的广泛的社会文化现象,对它的全面把握有必要借助多种参照系从心理学、认识论、价值论、文化学、社会学等多方面加以界说。相比之下,心理学较早关注非理性因素,情绪、情感、意志、兴趣、潜意识等均作为与感觉、知觉、思维等相并列和并行的心理要素和个性心理特征而受到研究和重视。认识论研究对非理性因素的关注主要是从信息的接受、加工、处理中的作用角度出发的,把那些能够逻辑化、规范化、系统化的叫做理性因素,而把那些非逻辑化、非规范化、非系统化的叫做非理性因素。传统的认识论研究忽视非理性因素,后来在强调非理性因素时又存在否定理性、片面强调非理性、以致走向非理性主义的倾向,这值得注意。从价值论上看,非理性因素主要指影响到评价及其合理性的需要、利益、兴趣、偏好等心理和社会因素。在文化学意义上,人类早期的集体表象、巫术、神话、中世纪的偶像崇拜、宗教狂热、神性,近代的人性、异化,现代讲的深层文化心理结构、民族性格、清教伦理、生命冲动、意识流等,都可看作非理性因素占重要甚至主导地位的社会文化现象。在社会学意义上,它主要与规范化、组织化、有序化的社会行为相对应,常常与人的社会本能、集体无意识、潜意识行为结构等相关联,其极端的消极表现是无政府主义、盲目的领袖崇拜、失控的社会冲动等。在研究中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非理性因素的存在及其作用是客观的、普遍的,应予足够的重视。但是不能由重视非理性因素而走向非理性主义。非理性因素不等于反理性因素。在认识中我们力图,也可以借助思维的

* 参加本次研讨课的有陶德麟教授、欧阳康教授、汪信砚教授、肖中舟副教授、博士生吴宁、姚军毅、袁银传、肖诗美、赵凯荣、学报编辑彭昌林等。

力量把非理性因素同理性因素区别开来并剥离出来单独加以研究和说明,但在实际生活中它们一刻也不会脱离理性因素和其它因素而单独存在,更不可能单独发生作用。

博士生吴宁认为,非理性与理性无法截然分开,要界说非理性同时也必须界说理性。通常人们所说的非理性因素,主要指的是在认识论、心理学意义上的没有明确目的、意识的认识活动和心理活动因素,如潜意识、下意识等,或不遵循逻辑程序的认识世界、获得知识、发现真理的能力;在人性论、伦理学意识上的,与人的理智、自制力、自觉能力相对的人的情感、意志、信念、欲望等。

肖中舟副教授认为,非理性这一概念,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涵义。詹姆士以关心逻辑和关心生活来界分理性和非理性,康德和波普则认为理性和非理性是两种不同的态度,批判、思考属于理性,反之就是非理性。因此,我们对非理性因素的界说,仅仅作出描述,即外延勾勒是不够的,应多角度地明确其内涵。

博士生赵凯荣认为,历史地看,关于理性与非理性的规定在不同时代各不相同:①从斯多葛学派到圣·奥古斯丁将理性视为“神性”,非理性则是非神性;②唯理论将理性视为认识源泉,非理性即为经验性;③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和空想社会主义者认为理性是合自然性、人性,非理性就是非自然性、非人性;④德国思辨哲学将超越主体经验的思辨力视为理性,将经验和理智理性视为非理性;⑤国内通常将理性理解为更高的认识阶段,非理性则指感觉、直觉、主体性主观情态(意志、信念、人格、习惯等)。不过,我们仍可在结合人类历史上关于理性与非理性区分的规定的合理性基础上认定:关于理性,除开科学主义关于经验性的规定外,还要补充一点,即相信在满足客观性的前提下对世界的一切不变本质能够正确判断的认识态度,也属于理性范畴。反之则可视为非理性。

二、非理性问题研究中的几个方法论问题

汪信砚教授认为,“理性”和“非理性”是一对极具歧义性的概念。在现代西方哲学乃至整个西方哲学中,不同的哲学家有不同的理性观;而在那些重视人的非理性方面的哲学家中,不同的人往往又注意了不同的非理性因素。不过有一点是确定的,那就是传统的西方哲学主要是一种理性主义哲学,而现代西方哲学中的两大思潮都分别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意义上叛离了传统的理性主义。科学主义思潮虽然仍归属于理性主义,但它剥去了黑格尔哲学笼罩在理性上的神圣光圈,将黑格尔神化了的理性(绝对理念)复归于现实的人的理性即科学理性,而人本主义哲学则将黑格尔贬谪到心理学中去的人的非理性因素请入了哲学思维的殿堂,并赋予其至尊地位。人本主义哲学对人的非理性因素及其作用的关注和推崇,始终是与关于理性限度问题的思考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不过,这种思考导致两种不同的结果:一是承认理性的作用,但认为非理性因素对理性因素具有优先地位,因而理性并不是万能的,人们应该明确理性的有限职责和作用范围,并合理地运用理性;另一种则是主张理性本身就不是把握实在的途径,从理性出发根本不可能达到对人的终极关怀,并认为传统的理性主义为现代人的各种危机种下了深深的祸根,因而只有从根本上摆脱和抛弃理性,转而求诸于人的非理性因素,才能真正把握人的存在本体、达到大全真理,解决现代人面临的许多危机和现实问题。在上述两个方面中,前者实际上是一种非理性主义思潮。由此可见,我们通常所谓的“非理性主义”与“反理性主义”这两个概念,其所指是有重要差别的,注意这种差别,可以澄清目前研究和讨论中的一些思想混乱。

博士生肖诗美认为,研究非理性因素问题,有三个不同层次的问题必须区分清楚:一是区分界定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理性和非理性因素,进而研究它们各自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从这个角度提问是把两种因素都看作客观事实,透过两种因素各自的作用把握社会历史发展中客观必然性与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关系。二是辨析历史活动中的主体是凭理性有意识、有目的自觉行动的,还是凭着激情、冲动,无意识盲目地行动的。这是把主体的活动当作考察对象,使历史活动的主体在我们面前对象化,研究人的精神活动的两个方面的关系。三是研究者作为主体对历史进行认识把握,这时理性和非理性似乎是指历史到底是可以理解的,即可以凭藉理性把握、有规律可循的,还是认为理性对历史无能为力,历史无一定之规?这是研究者看待历史的态度和把握历史的方法问题,与对象领域中的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问题大不相同。因为对象领域的非理性因素照样可以用理性的方法去处理。弗洛伊德对无意识心理本能结构的研究就是例证。在以上三个层次中,理性和非理性的涵义各不相同。理性和非理性概念必须区分这三个层次才能理清。学术界有不少争议是由于把这三个层次的问题搅在一起造成的。所以在非理性因素及其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问题的研究中,应首先理顺这三个层次的关系。

三、非理性主义的形成及其特点

欧阳康谈到,对于非理性主义,我们应在其与西方哲学传统的反叛与继承以及其与当代西方社会现实的内在相关性中进行把握。这是因为,首先,现代非理性主义既是西方哲学传统的反叛,又是其在新条件下以变形方式的继承。乍看起来,当代西方哲学中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的分野似乎是西方古典哲学传统的中断,实际上则是以变形方式进行的反叛和继承。从古希腊开始的西方古典哲学一直关注两个根本性哲学问题:一是世界的本原问题,一是人的理性能力问题。早期各派哲学家不自觉地以理性至上为前提直接回答世界的本原问题,产生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长期争论。休谟和康德从怀疑和限定理性能力入手进而否定或部分否定世界的本原问题。黑格尔批判休谟和康德,沿着古典哲学传统以绝对精神的至上性继续论证世界的精神本原。马克思在科学实践观的基础上解决了认识的可能性和世界的物质本原问题,使西方哲学传统得以延续和发展。而当代西方哲学实际上是以极端的片面的方式回答休谟和康德提出的问题。科学主义拒斥形而上学,抛弃本原问题,把理性限制在经验的、实证的范围以内,产生了各形各代的实证主义,人本主义保留本原问题,哲斥理性,建立的人为中心的形而上学,在人的非理性方面寻求万物的本原和生命的本质,由此而产生了非理性主义的各家各说。但究其渊源,仍然不难看出西方古典哲学传统的痕迹和影响。其次,就其社会基础,非理性主义是当今西方世界复杂的社会矛盾和严重个性问题的曲折的哲学反映。非理性主义者对于理性的拒斥,实际上是对近现代工业技术文明所造成的反主体性效应的一种曲折的批判和抵制。近代工业带来了社会文化的巨大进步,但科学和工业的不合理应用也造成了双重的消极后果(反主体性效应)。一是使人类在全球范围内面临生存和发展危机。二是对人的自由个性的压抑和扭曲。由此既产生出客观的总体的“全球问题”,又有微观的细致的“个性问题”。非理性主义者看到这些问题并力图加以解决。他们重视人的非理性方面对我们有积极意义。但把所有这一切简单地归结为理性对非理性和压抑,并导致反理性主义的立场,这就是走向片面性,因噎废食。实际上我们应当通过对理性的科学性校正和合理化应用来解决当前的所有问题,使人的自由个性得到尊重和发展。

四、非理性因素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问题

吴宁提出,自以叔本华、克尔凯郭尔为其开端的现代西方非理性主义思潮认为非理性对理性具优先地位,社会历史的发展是非理性因素的过程,从而使非理性因素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问题凸现以来,非理性因素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渐渐为人们所瞩目。由于社会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是这种活动在时间系列中的展开,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在于“现实的人”的物质力量、精神力量及其所形成的物质生产活动。而“现实的人”既有理性又有非理性,他们的思想和行为,在许多情况下都有极浓厚的非理性的成份,从而决定了非理性因素必定会对社会历史进程发生影响。因此,非理性因素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问题,应该进入唯物史观的研究视野。

在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意志、欲望、情感、兴趣、信念等非理性因素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洞悉社会奥秘的浓厚兴趣,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充满美好的情绪,向往未来理想社会的热情、激情,深刻的直觉、洞察力,优秀的意志品质等,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着激发、推动和促进作用;集体无意识、社会本能也会影响重大社会历史事件的演变状况或面貌。例如我国的文化大革命的发展状况,就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一种集体无意识和社会本能的色彩。

但是,不同的非理性因素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又是各不相同的。具体说来,①意志、激情贯穿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全过程。黑格尔曾说过,理念是经线,热情是纬线,经纬交织,构成了世界历史的大地毯。恩格斯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①列宁认为,意志“它不仅是历史的因素,而且是决定一切,战胜一切的因素”^②。②集体无意识、社会本能在大规模的社会事变中往往起着重要的作用,有一些重大事变甚至直接就是集体无意识活动的结果。③信念、理想、幻想激励人们为更快地解决现实中的问题作出努力,对社会历史发展具有引导、促进的作用。列宁曾说过,我们的幻想可能赶超自然的事变过程,也可能跳到任何自然的事变进程始终达不到的地方。④情感、兴趣不仅是行动的起点,而且存在于行动的全过程中,它既可使人的行动更加积极主动,也可使人的行为具有盲目性,从而影响社会历史进程的具体状况。

意志、情感、欲望、激情、集体之意识、社会本能等非理性因素确实对社会历史进程有一定的作用和影响,所以必须研究。但是,不能把非理性因素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无限夸大,以致走向非理性主义,将社会历史归结为非理性因素决定的过程。应该明确社会历史发展是理性与非理性的辩证统一。社会发展具有规律性并不意味着意志、情感、欲望等非理性因素不起作用。同样,肯定非理性因素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也决不意味着否认历史进程具有规律性。

博士生袁银传认为,研究非理性因素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有必要对“历史”这个概念进行明确的界定。在现代西方历史哲学中,本体论的历史观认为“历史”是人类过去所创造的一切,是人类的全部过去。认识论的历史观认为历史是人类对自己的过去的认识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人的活动出发切入历史,唯物史观是历史本体论和历史认识论的有机统一,认为“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这是对历史的本体论界定,而认为“作为世界史的历史结果”,则是对历史的认识论描述。所以我们可以将历史定义为:人的活动在时定序列中的展开及其结果,从这一界定切入,则“非理性因素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标题下所研究的,应是“非理性因素在人的历史创造活动中的作用”。

另外,探讨非理性因素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问题,还得注意与现代西方非理性主义、后理性主义划清界限。19世纪下半叶以来,特别是20世纪,人们开始对人类理性的至上性发

生怀疑,对人类的非理性方面青睐和向往,并因此出现了非理性主义、反理性主义的思潮。应该说,思考人类的理性究竟给人类带来了什么?探讨“理性的限度问题”,以明确是否应该和怎样给人类理性的发展确定一个合理的限度是必要的,有意义的,但导出非理性至上,把非理性看成世界的本源,走向非理性主义就是“过犹不及”了。

博士生姚军毅认为,一系列重大社会历史事件发生、展开,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具体表现形式。重大社会历史事件为千百万人的社会性活动在时空序列上的展开,乃是杰出人物(集团)组织、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围绕特定目标进行活动的结果。因此,研究非理性因素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似应从两个方面入手:①非理性因素对杰出人物的重大决策所产生的影响,即非理性因素如何影响并渗入他们的决策,使他们的决策具有非理性的成份。②非理性因素对处在历史创造活动过程中的广大人民群众所发生的影响,即他们的选择是不是非理性的,以及在什么样的程度上是非理性的,恐怕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是从理论上分析、研究问题,而不会流于对现象、事例的罗列。

注 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166页。

(责任编辑 彭昌林)

(上接第14页)

从这一知识定义出发,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几点看法:第一,一切有关虚幻之物的陈述、断言及由它们构成的体系均不是知识。因此,各种迷信的说法不是知识,被唯心主义者和神学家奉为“绝对真理”、“终极知识”的宗教教义也不是知识。当然,我们可以把迷信和宗教神学作为对象而加以研究,从而获得关于迷信、宗教神学的知识。第二,那些不陈述任何客观事实的语言符号形式、或者说不表达主体对客体的断定或信念的语言符号形式,仅仅是具有语法形式结构的语句。这种不包含主体的信念的语句不是知识。第三,没有被证明为真的命题不是现实的知识。知识既不是人们的一切信念,也不能等同于人们的真信念,而是指人们的那些被证明的真信念。

注 释:

① “认识论”一词是对 Epistemology 的翻译。在西方哲学中,Epistemology 的意义是关于知识论的理论或知识论(The Theory of Knowledge)。

② 《辞海》(哲学分册)第61页,“知识”条目。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3—774页。

④ Keith Lehrer:《Knowledge》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50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2页。

(责任编辑 彭昌林)